

普通高等院校规划教材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国际知识产权法

王肃 李尊然 主编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国际知识产权法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主 编：王 肃 李尊然

副主编：金多才 李 静

撰稿人（依章节顺序）：

王 肃 朱 洁 李尊然 李 静 李国庆

张金艳 金多才 张秋芳 张冀鹏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知识产权法/王肃. 李尊然主编.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2.8

ISBN 978-7-307-10040-4

I. 国… II. ①王… ②李… III. 国际法—知识产权法—研究 IV. D99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69401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责任编辑: 曹 静

责任校对: 胡欢芸

版式设计: 唐 焰

出版: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发行: 武汉格魯伯语言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430074 武昌光谷 国企中心)

(电话: 027-87773552 电子邮件: books@globepress.cn)

印刷: 武汉梅苑彩印有限公司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0.5 字数: 329 千字

版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0040-4 / D · 1178 定价: 42.00 元

策划: 武汉格魯伯语言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 www.globepress.cn

I 序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前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曾说，知识产权以一种非“零和游戏”的方式为经济发展提供了增长机会，国际社会对知识产权作为一种工具的认可和使用意味着会有更多的创新出现，并因此会带来更多创造性变革和文化经济的繁荣。随着知识经济和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知识产权在国际贸易、投资、科技、文化和综合实力竞争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已经成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

国际知识产权法在协调各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同时，逐渐步入统一化、约束力渐强的进程，其对知识产权资源配置、保护和利用的战略地位日益显著。国际知识产权法作为知识产权制度和国际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是我们利用国际资源、发展国际市场应该遵守的通行规则，而且也广泛而深远地影响着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和经济活动。但是由于知识产权制度在我国确立时间较晚，时至今日，国际知识产权法仍然是制约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块关键“短板”，对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相对陌生和非熟练运用使我们在国际交往中付出了高昂的成本和代价。同时，不可否认的是我国“外向型”或曰“国际性”知识产权人才无论是数量上还是质量上都比较差强人意，这也是我近年来参加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百千万人才”评选活动中最切身的感受。因此，广泛开展国际知识产权法教育和培训，大力培养深入认知、牢固掌握和熟练运用国际知识产权法则的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知识产权制度国际化的需要是当务之急。

我与王肃教授因为工作中的原因，交往甚多，他所在的中原工学院近年来为培养河南省知识产权人才方做出了不懈的努力，取得了骄人的成绩。中原工学院拥有省级培训基地和校级知识产权研究中心，设置了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研究方向硕士点，法学专业与第二学位均以知识产权为特色，并积极探索将知识产权远程教育课程纳入理工科为主的本科生和研究生通识课程之中。以金多才教授、王肃教授为主的知识产权团队在长期的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以此为基础筹划编写知识产权系列教材。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国际知识产权法》就是他们联合其他院校的同仁先期奉献的一篇力作，旨在开拓包括本专科学生、研究生、企事业单位和行政部门以及司法机关相关人员等在内的广大读者知识产权的国际视野。

与其他类似教材著作相比，本书有自己的鲜明特点。一是在内容上较为全面成系统，既对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实体性规范进行论述，同时对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程序规范以及国际争端与解决机制、知识产权的国际贸易等有所介绍，进一步拓展了国际知识产权法的知识领域。二是在编排体例上一改其他按照国际公约的分类方法，按照国内知识产权法常规编排体例，分解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条约（公约），归类整理到相应知识产权种类之中分别撰写，体现与知识产权法一般教材的衔接。同时，实体法律规范与程序法律规范相对独立。三是力图实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阐述了国际知识产权法的一般理论，同时又辅之以国际知识产权法的案例分析。既对法学专业的深入研究有所引领，又兼顾非法学专业的实际需求，用语兼具学术性和通俗性，适应读者群体更为广阔。四是尽力涵盖前沿具有一定新意。不仅详细阐述传统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而且把新型知识产权客体如数据库、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生物技术、传统知识、遗传资源、民间文学艺术表达（WIPO 称为传统文化表达）等反映在教材之中，让读者掌握国际知识产权法发展的新动态，富有时代感。

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是一个系统工程，知识产权国际视野的形成也不是一朝一夕之力，如果能够熟练运用知识产权国际法律制度则更是一个千锤百炼始功成的过程。但是，我相信有王肃教授这样专家学者的持续辛勤耕耘，国际知识产权人才之花定会灿烂开放，知识产权人才之园也定会百花争艳。

是为序。

郭民生^①

2012年6月5日于郑州

^①郭民生，河南孟津人，管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华中科技大学兼职教授，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现任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局长。

| 目录 >>>>>>

第一编 国际知识产权法概述

第一章 国际知识产权法的概念与基本原则

第一节 国际知识产权法的概念与特征	1
第二节 国际知识产权法的基本原则	7

第二章 国际知识产权法的产生与发展

第一节 国际知识产权法产生的背景	14
第二节 国际知识产权法的历史演变	20

第三章 国际知识产权法的主要综合性公约

第一节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34
第二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36
第三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39

第二编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

第四章 专利国际保护制度

第一节 专利及其国际保护概述	47
第二节 《巴黎公约》对专利的保护	49
第三节 《专利合作条约》及其实施细则对专利的保护	54
第四节 《专利法条约》及其实施细则对专利的保护	61
第五节 TRIPS 协议对专利的保护	70
第六节 其他条约对专利的保护	76

第五章 商标国际保护制度

第一节 商标及其国际保护概述	84
第二节 《巴黎公约》对商标的保护	90
第三节 《马德里协定》及其议定书对商标的保护	93
第四节 《商标法条约》和《新加坡条约》对商标的保护	98
第五节 TRIPS 协议对商标的保护	103
第六节 驰名商标国际保护	106

第六章 版权国际保护制度

第一节 版权及其国际保护概述	115
----------------------	-----

第二节	《伯尔尼公约》对版权的保护	119
第三节	《世界版权公约》对版权的保护	125
第四节	《罗马公约》对版权的保护	127
第五节	《录音制品公约》对版权的保护	129
第六节	TRIPS 协议对版权的保护	131
第七节	《WIPO 版权条约》对版权的保护	132
第八节	《WIPO 表演与录音制品条约》对版权的保护	134
第七章	商业秘密国际保护制度	
第一节	商业秘密及其国际保护概述	141
第二节	国际公约对商业秘密的保护	143
第八章	地理标志国际保护制度	
第一节	地理标志及其国际保护概述	149
第二节	TRIPS 协议之前国际公约对地理标志的保护	153
第三节	TRIPS 协议对地理标志的保护	157
第九章	植物新品种国际保护制度	
第一节	植物新品种及其国际保护概述	162
第二节	国际公约对植物新品种的保护	165
第十章	集成电路与数据库国际保护制度	
第一节	集成电路国际保护制度	173
第二节	数据库国际保护制度	179
第十一章	生物技术与基因技术国际保护制度	
第一节	生物技术国际保护制度	188
第二节	基因技术国际保护制度	192
第十二章	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及民间文学艺术表达国际保护制度	
第一节	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及民间文学艺术	198
	表达国际保护概述	198
第二节	传统知识国际保护制度	203
第三节	遗传资源国际保护制度	211
第四节	民间文学艺术表达国际保护制度	222

第三编 知识产权国际贸易制度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国际贸易制度概述	
第一节	知识产权国际贸易的概念	230
第二节	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草案)	233
第十四章	国际许可协议	
第一节	国际许可协议概述	241
第二节	国际许可协议的共有性条款	244

第十五章 国际特许经营

第一节 国际特许经营概述	257
第二节 国际分区特许经营协议	260
第三节 国际特许经营的法律调整	265

第四编 知识产权国际纠纷解决机制**第十六章 WIPO 体制下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机制**

第一节 WIPO 体制下知识产权仲裁程序	272
第二节 WIPO 体制下知识产权调解程序	280

第十七章 WTO 体制下知识产权争端解决机制

第一节 WTO 体制下知识产权争端解决机制概述	288
第二节 WTO 体制下知识产权争端解决机构	290
第三节 WTO 体制下知识产权争端解决程序	292

第十八章 中国涉外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机制

第一节 中国涉外知识产权争议解决体系	299
第二节 中国涉外知识产权诉讼	304

参考文献	311
------------	-----

后 记	317
-----------	-----

第一编 国际知识产权法概述

第一章 国际知识产权法的概念与基本原则

【内容提要】

国际知识产权法是以多边国际公约为基本形式，以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为主要内容，兼有知识产权国际贸易制度、知识产权国际争议解决制度、知识产权国内涉外法律制度，通过对各国知识产权法律进行协调形成的相对统一的国际法律制度。国际知识产权法具有主体多元、客体多样、内容丰富、渊源复杂、约束力渐强等特征。国际知识产权法的基本原则负载着其立法价值，并协调具体制度运行，具体包括：国民待遇原则、保护公共利益原则和最低保护标准原则。三个原则相互牵制，共同作用于国际知识产权法的平衡点，实现促进科技创新、文化繁荣、市场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多重目标。

第一节 国际知识产权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法的概念

（一）知识产权的含义

“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在英文中至少有两种解释：（1）指知识财产，即被产权化的知识，也就是知识产权保护的客体，比如专利技术、作品等；（2）指知识产权的权利本身，是对知识产权的权利，即对知识财产所享有的权利。与此对应，“知识产权”在日常使用中，在不同的场合下，也是一个意义迥异的词语，至少

存在三种用法。^①

1.指知识产权的权利本身

这是知识产权含义的真实面目，顾名思义，“知识产权”所指称者自然为一种权利，否则不符合语言的逻辑。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权利与物权、债权、人身权等权利共同构成民事权利之整体。

2.指知识产权的权利客体

关于知识产权的客体有好几种称谓，或曰“智力成果”，或曰“知识财产”，或曰“知识资产”，或曰“知识”，或曰“信息”，或曰“精神产品”，或曰“知识产品”。虽然用语各异，优劣不一，但其所指无不为知识产权客体之概括。

在新闻媒体上、日常用语里，甚至法学研究中，把“知识产权”当作“知识产权客体”的含义来使用的现象，时有发生。例如说“开发知识产权”，实际指的是开发能够获得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客体）。造成这种现象，一方面是因为知识产权源于国外，人们对其内涵实质的认识尚待进一步深入，因此常把权利本身当成权利客体；另一方面因为知识产权的客体至今缺乏像“物”（物权客体）一样受到广泛认同的简练用语，又加上人们对知识产权的意义认识模糊，致使人们常将“知识产权”用来指代其客体。

3.指知识产权的法律制度

这种用法虽然较少，但时有发生，比如称“知识产权为一项重要的民事法律制度”，或将“知识产权”与民法一词相提并论，皆是在法律制度含义的层面上使用“知识产权”。

另外，由于知识产权涉及经济、管理、科技和法律等不同领域，故不同行业对此也有不同理解。经济与管理人員认为，知识产权是无形资产（intangible asset）的一种形式。除专利权、商标特许经营权等知识产权或知识财产外，无形资产还包括商誉（goodwill）、非专利技术以及土地使用权等。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看来，知识产权是通过确认并获取新知识的方式，将人力资本（human capital）转化成价值的一种管理工具。知识产权属于创新资本（除知识产权外，还包括关键知识与技术、创新投入和创新文化）的范畴，后者和人力资本（含经营团队、专业技术和向心力与创造力）、流程资本（含营运流程、创新流程、知识管理和组织弹性）、关系资本（顾客规模、顾客忠诚、策略伙伴和声誉）共同构成智力资本（intellectual capital）。知识产权是企业智力资本的法定保护形式。按照科技界人士的观点，知识产权是与科技

^①陶鑫良，袁真富.知识产权法总论.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5：60.

创新紧密联系的。科技创新需要巨大的智力投入和资金投入，知识产权是对科技创新主体“投智”与“投资”的一种保护和回报。知识产权是对发明、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与科技创新相关的智力成果提供保护的一种工具。

（二）知识产权的法律界定

法律界目前对何谓知识产权尚无定论。依据逻辑学对概念定义的分类，我们可以把这些不同的定义分为列举式定义和概括式定义两种。^①

1. 列举式定义

列举式定义的方法广泛见之于知识产权国际条约。《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简称 TRIPS 协议）这两个国际公约对知识产权划定的范围，基本反映在当今世界各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之中。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 2 条第 8 款规定，“知识产权”包括：关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权利；关于表演艺术家的演出、录音和广播的权利；关于人们努力在一切领域的发明的权利；关于科学发现的权利；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关于商标、服务商标、厂商名称和标记的权利；关于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以及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里一切其他来自知识活动的权利。

TRIPS 协议第 1 条第 2 款规定：“对于本协议，‘知识产权’术语，系指第二部分第一至第七节中所包括的所有类别的知识产权。”因此，这些知识产权包括：（1）版权与邻接权；（2）商标权；（3）地理标志权；（4）工业品外观设计权；（5）专利权；（6）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7）未披露过的信息专有权。显然，TRIPS 协议所包括的知识产权范围，相比无所不包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而言，范围相对窄一些。

2. 概括式定义

世界贸易组织（WTO）认为，知识产权是授予人们对其智慧创作物的权利。它们通常授予创作者在一定期限内利用其创作物的专有权利，紧接着它又说，知识产权通常分为两大类，即版权与相关权和工业产权。这种定义方式，不仅揭示出知识产权的内涵，即它的本质属性或主要特征，而且能够让人们对知识产权的范围有一个基本认识。除了 WTO 外，国内有很多知识产权学者都是采用此种方式来给知识产权下定义的。我们认为较为恰当的定义是，知识产权是指基于智力创造性成果和知

^①曹新明. 中国知识产权法典化研究.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5；陈波. 逻辑学是什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205.

别性工商业标记等依法产生的权利的总称。^①这一定义的内容更符合现代知识产权的构架。当然，我们还应当注意到“知识产权”是一个开放的概念，它的内涵和外延将随着社会和人类认识的发展不断变化。迄今为止，还没有一个统一的为大家都接受的知识产权界定。同时，知识产权术语尚未被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法律所采用，多数国家法律中并不使用该术语，而依然使用传统的术语，对于那些新出现的已经超出传统保护范围的权利，或者纳入已有法律调整，或者通过制定新的法律来调整。

（三）知识产权法概念

在我国和其他许多国家，知识产权法并非是个具体法律之名称，而是一些特定法律之集合，如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等。现今，只有法国和菲律宾等少数国家制定了知识产权法典。绝大多国家都未制定统一的知识产权法典，而采取分别立法、统一称呼的立法体例，因此，在这些国家，知识产权法都是由一些单个的特定法律所集合而成的法的统称。

与“知识产权”相对应，知识产权法在我国并未形成统一而明确的定义。有关的表述大致可以归纳为三种类型：（1）从知识产权法的构成论及知识产权法的含义，认为知识产权法主要由专利法、商标法和著作权法组成；（2）从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角度看待知识产权法，认为知识产权法是有关保护人类智力成果的规定、规则、制度和法律的总和，是近几十年来形成和发展的一个法学分支；（3）从法律调整社会关系的角度界定知识产权法的内涵，认为知识产权法是调整基于智力创造活动或工商业标记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或认为知识产权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社会组织之间、社会组织与公民之间以及公民相互之间创造和利用知识产品过程中所引起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②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有狭义和广义之分。从最狭义上讲，即从传统的知识产权法的角度看，知识产权指专利法、商标法和著作权法。从最广义的角度看，一切调整智力成果与工商业标记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都是知识产权法。实际上，各国知识产权法的范围都是在传统知识产权法的基础上增进某些内容的，如有些国家将商业秘密法、不正当竞争法、技术进出口管理法等列入知识产权法中。

二、国际知识产权法的概念

“国际知识产权法”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是“知识产权”跨越

^①本书所谓的“商业标识”，有时也称之为“工商业标识”，泛指在工业、农业、商业活动中，用以标识产品来源、表彰自己身份、表明产品质量以及表明其他商业情况的标记。

^②冯晓青. 知识产权法.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40.

国界流动要求进行保护或者国际贸易的结果,是各国规制涉外知识产权关系的法律法规以及进行国家之间协调而产生的双边或多边条约。到目前为止,国际知识产权法仍不是一个为人广泛熟知的通用概念,而是沿袭“国际私法”、“国际(公)法”、“国际经济法”的称谓,对知识产权国际法律制度的一种统称。在通常情况下,国际知识产权法与“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涉外知识产权法”、“国际贸易的知识产权法”等概念紧密相连或者交替使用,但它们之间的区别也显而易见。“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强调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规则,主要体现为一系列相关国际公约,“涉外知识产权法”重在研究国内涉外或国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国际贸易的知识产权法”则把知识产权纳入国际贸易的视野之内,关注知识产权贸易问题。

从国际私法角度上说,国际知识产权法只是国家之间有关知识产权法律冲突的协调,是解决国家知识产权法律冲突的实体规范,可以将之归纳为国际私法中知识产权保护统一实体法系列;以国际经济法看来,国际知识产权法是国际技术贸易的一种规则。很显然,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规则还包括知识产权国际贸易制度、知识产权国际争议解决制度。这样一来,上述“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涉外知识产权法”、“国际贸易的知识产权法”等几种概念的内涵与外延都涵盖在内,更符合国际知识产权法的概念表述。

因此,国际知识产权法可以定义为:国际知识产权法是以多边国际公约为基本形式,以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为主要内容,兼有知识产权国际贸易制度、知识产权国际争议解决制度、知识产权国内涉外法律制度,通过对各国知识产权法律进行协调形成的相对统一的国际法律制度。

三、国际知识产权法的特征

国际知识产权法具有下列特征:

1. 主体多元。毋庸置疑,国际知识产权法的基本主体是主权国家。国际知识产权法的主要渊源为国际知识产权条约,是主权国家间经过平等协商所达成的一致协议,并不是统一的知识产权实体法,更不是隶属国内法范畴的一个国家对知识产权进行涉外保护的法律制度。国际知识产权条约对自然人或法人所赋予的权利和设定的义务,只是为成员国的国内知识产权立法提供一种国际标准。而将这种国际标准落实到国内知识产权法中,是该国家加入国际知识产权条约所必须承担的国际义务。因此,国际知识产权法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是一种间接的,透过国内法才可反射于私权关系的法律体系。但是,有时自然人或法人也是国际知识产权法的主体,主要反映在知识产权国际贸易、知识产权涉外纠纷解决制度之中。

2. 客体多样。国际知识产权法的首要客体是各国知识产权制度。一般而言，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并不是国际知识产权法对包括专利、版权、商标权等在内的知识产权进行直接保护，而是缔约国遵从国际知识产权条约，作用于国内知识产权制度，进而履行其国际义务。该国际义务就是使本国的知识产权保护达到相关条约所规定的最低保护标准。因此，与其说是知识产权国际保护，还不如说是知识产权国际协调更为恰当，其根本作用在于协调各国国内知识产权法律。但是，我们应该看到，随着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将越来越多地直接规定了知识产权实体规范，从而挤占各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空间，国际知识产权法客体呈现出间接与直接相结合的复杂状态。

3. 内容丰富。如上所述，国际知识产权法不仅是指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制度，即知识产权跨国界的保护制度，而且涵盖了知识产权国际贸易制度、知识产权国际争议解决制度。所以，国际知识产权法的内容不仅包括国家之间知识产权制度的协调，即通常所谓的国际公法因素，还包括了国与国、私人之间知识产权贸易制度，即国际经济法因素，以及国与国、私人之间知识产权法律适用以及纠纷解决制度，即国际私法因素。国际知识产权法兼有国际公法、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的性质，同时具有自己鲜明的特性。

4. 渊源复杂。国际知识产权法的主要渊源是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条约，包括双边条约、多边条约。同时，国际知识产权法渊源也体现在一个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涉外法律制度之中，如我国的《对外贸易法》、《合同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美国的《1974年贸易法》、《1988年综合贸易法》以及《1930年美国关税法》、《1988年综合关税与竞争法》、《1995年美国乌拉圭回合协议法》等。

5. 约束力渐强。在国际知识产权法形成初期，是一些西方发达国家处于利益需要自愿缔结的，各国际公约的加入都是开放的。国际知识产权法的执行依托于成员国的履约情况，并没有像国内知识产权法一样，通过司法及行政执法的形式强制执行。在这一时期，国际知识产权法对于成员国并没有强大的约束力。有人形象地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形容为“没有牙齿的老虎”；而 TRIPS 协议的签订，就是发达国家为知识产权国际保护装上的“尖爪利牙”。TRIPS 协议将国际贸易与知识产权保护相结合，引入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用贸易制裁的方式约束国际知识产权法的执行。知识产权国际公约的加入从自愿走向强制，国际知识产权法从“软”法变为了“硬”法。

四、本书的必要说明

必须说明的是, 尽管本书把“国际知识产权法”的概念丰富化, 把知识产权国际贸易制度、知识产权国际争议解决制度作为补充也纳入其中, 也兼顾到了知识产权国内涉外法律制度, 但是考虑到广大读者理论研讨与实践操作的方便, 我们在本书中主要阐述“国际知识产权法”概念外延中的“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知识产权国际贸易制度、知识产权国际纠纷解决制度”等三个方面, 至于知识产权国内涉外法律制度只有少部分涉及。

第二节 国际知识产权法的基本原则

到目前为止, 学术界对国际知识产权法的基本原则的内容定义各不相同。其争论的焦点在于该基本原则是否存在于法律制度内部, 是否可以直接适用, 是否能普遍适用于整个国际知识产权法中。我们认为, 国际知识产权法的基本原则应是包含在国际公约之中, 具有直接和普遍的适用性, 并且不是某一个专门制度所特有的原则。因此, 国际知识产权法的基本原则应该包括国民待遇原则与保护公共利益原则, 因为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的中心位置, 我们也把最低保护标准原则列入其中。

一、国民待遇原则

国民待遇原则是指在国际知识产权领域, 各缔约国(成员)之间相互给予平等待遇, 任何缔约国按照域内法律为其他缔约国国民所提供的知识产权保护或者知识产权贸易、知识产权国际争议解决不得低于其提供给本国国民的待遇。换言之, 缔约国根据本国经济发展的需要, 是可以给予其他缔约国国民高于本国国民的待遇。在国际法的范畴内, 国民待遇原则是一项法律冲突规则, 包含两层意思: 一是外国人在所在国所取得的一切权利按所在国的法律赋予; 二是外国人的权利在所在国受到侵犯时, 按所在国的法律进行救济。

国民待遇原则是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的首要原则, 目的就在于克服知识产权的地域性限制对智力成果在全球范围的流动的阻碍, 通过建立双边、多边、甚至全球一体化的保护体制, 消除国际贸易中的知识产权壁垒。在国内法的其他部门中, 大多实施的是有限制的国民待遇, 对外国人所享的权利范围是有所限定的。而国际知识产权法中的国民待遇原则采取的是有条件的国民待遇原则, 即只要外国人符合

公约中对缔约国国民的规定，就可与本国国民享有同等待遇，在权利范围和内容上并无差别，真正体现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目前，国民待遇原则是主要国际知识产权条约的基本原则。

国际公约中对“国民”的规定，就是关于可享受国民待遇的外国公民的规定并不完全一致。一般有国籍标准、居住地标准、实际联系标准。只要符合国际公约中规定的“国民”，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就可享受：第一，各条约成员国依本国法已经或今后可能给予其本国国民的待遇；第二，各该条约所规定的特别权力，即各该条约规定的最低标准。其中，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既包括知识产权的利用，也包括涉及知识产权的效力、获得、范围、维护及行使的相关事宜。而其中的本国法，“不仅包括成文法，而且包括法院判例，还包括工业产权管理部门在行政管理上的惯例。此外，如果这个成员国还参加了别的国际公约，那么该公约的基本原则也将构成这里所指的国内法律的内容之一。”^①对外国人实行国民待遇原则，主要是指不允许对外国人实行差别对待或歧视待遇，并非没有限制。

国民待遇原则是对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标准的一种弹性规定，并不要求各国相关法律进行统一规定，也不要求缔约国适用外国法的规定，体现了国家主权平等、独立原则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具体实施。国民待遇原则的目的在于对知识产权提供充分而有效的保护或救济，并不强调一致性，因此是不同社会经济制度和发展水平各异的国家普遍都能接受的一项原则。但是，国民待遇提供的是机会平等而非结果的平等，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对此承担的国际义务并不对等。

与国民待遇原则密切相关的有最惠国待遇原则，基本含义为：任何一个国家（不限于缔约方成员）的国民在一个成员国所受到的而其他国家享受不到的待遇（包括任何利益、优惠、特权或豁免），都应当立即和无条件地给予其他成员的国民。换言之，不应对某一特定国家国民实施优待而歧视他国国民。最惠国待遇原则是世界贸易组织（简称 WTO）的根本原则之一，根本目的在于保证贸易的公平竞争。这是针对 20 世纪中后期，一些国家在知识产权国际保护领域采取的对国民待遇原则形成例外的互惠待遇。国民待遇原则与最惠国待遇原则都是针对外国人知识产权保护所设定的规则，都是为了消除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中出现的差别对待和歧视性待遇。但前者主要实现的是在一国范围内，本国人和外国人的平等，而后者实现的是外国人和特定外国人的平等，相互之间构成有力补充。

^①郑成思. 知识产权法.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149.

二、保护公共利益原则

19 世纪末,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从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伴随着时代进步和法律思想的演进,带有社会义务色彩的社会本位权利概念逐渐取代早期的权利本位主义,法律保护的重点也从个人利益转向社会利益。因此,为了实现公共利益目标,构建个人权利与社会利益的平衡状态,各国在私法领域都引入了禁止权利滥用原则。美国著名法学家庞德认为,“社会控制的任务以及我们称之为法的那种高度专门化形式社会控制的任务,就在于控制这种为了满足个人欲望的个人扩张性自我主张的倾向。”^①作为一种私权,知识产权具有独占排他性,即垄断权。“没有合法的垄断就不会有足够的信息生产出来,但是有了合法的垄断又不会有太多的信息被使用。”^②而如果任其扩张,则与保护创造者利益与促进知识传播的知识产权立法的双重目标严重不符,因此,需在知识产权制度中引入公共利益原则,与知识产权的独占排他性形成牵制,达到利益平衡。

保护公共利益原则是指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权力行使,不得违反社会公共利益,以保持公共利益和权利人间平衡。其职责在于平衡知识产权的权利人与消费者以及社会公共利益之间的利益,在确保知识产权领域的权利义务秩序的基础上实现法的公平与正义的价值取向。一位国际知识产权组织的官员将此这样解释为:“公共利益这种良好愿望本身就包含着这样一种含义,多数人的利益高于个人利益,任何一个公民都应该为了全社会的共同利益而放弃个人私利。”^③它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相对平衡的法律观念,即当事人之间、权利主体与义务主体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利益应当符合公平的价值理念,实现公共利益目标;二是权利限制与利用的法律制度,即处于公共利益的考虑,对权利人的专有权利予以必要的限制,以保证社会公众对知识产品的合理利用。可以说,公共利益原则既是一国知识产权制度的价值目标,也是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的基本准则。

保护公共利益原则作为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的重要原则,与国民待遇原则和最低保护标准原则并不矛盾,且有着密切的关联性。最低保护标准原则实施的内在要求是国际法高于国内法,从而就对体现国民待遇原则的立法自主权构成了限制,那么公共利益原则以例外规定等方式限定了缔约国国内立法的范围,构成了对最低保护标准的反限制。三个原则相互牵制,共同作用于国际知识产权法的平衡点,实现促进科技创新和保护公众利益的双重目标。值得关注的是,主张无差别的国民待

①转引自王哲.西方政治法律学说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488.

②罗伯特·考特等.法和经济学.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15.

③杰利思·戴维斯.权利集体管理中的公共利益.版权参考资料,1990(2).